



01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2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03 制。

04 理 由

05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6 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  
07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08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09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  
10 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1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7號  
12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  
13 民國（下同）114年1月23日所提每月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  
14 （下同）3,500元、履行期間六年、總清償金額252,000元、  
15 清償成數5.54%之更生方案，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  
16 案表示意見，其中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18 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  
1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  
20 表示不同意，其所表達之意見為：債務人清償債務成數過  
21 低、債務人所列扶養費用過高、更生方案中應對債務人於清  
22 償期間為生活程度一定限制等語。

23 三、次查，債務人自114年1月2日起任職於○○○○○，擔任作  
24 業員乙職，確有薪資之固定收入，有債務人所提○○○○○  
25 之在職證明書在卷足憑。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下列情事，  
26 可認其於114年1月23日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償，應予認  
27 可更生方案：

28 （一）查債務人更生方案所陳每月收入為32,000元，有債務人所  
29 提在職證明、工作收入證明等在卷可證。其債務人所列每  
30 月收入與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9號裁定所審認相符，  
31 又經本院職權調取稅務T-Road連結作業查詢債務人112、1

01 13年度所得均為零，堪認債務人已願尋求正職已供清償。  
02 是於有其他歧異認定證明前，仍以實際任職每月收入32,0  
03 00元為認定依據。

04 (二) 就債務人有無納入更生方案之財產，經查其債務人名下有  
05 ○○○○○○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至於該保單因債務人未  
06 繳保費而失效，有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  
07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所提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全國財  
08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114年6月5日詢問筆錄等  
09 在卷可稽。綜上，應可認無可供攤計入更生方案計算之財  
10 產。

11 (三) 就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要支出27,927元，因債務人前已向  
12 本院提出每月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供審核，雖高於本院11  
13 3年度消債更字第139號民事裁定所審酌每月必要支出25,5  
14 76元。經本院審酌債務人除個人支出外，尚需負擔一名未  
15 成年子女扶養費支出，又114年度公告台灣省地區每人每  
16 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已高於本院裁定時所審酌113年度  
17 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堪認債務人更生方案所列每月  
18 支出27,927元為合理。

19 (四) 然觀本件 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債務人每月收入為32,  
20 000元，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6年)可處分所得總額為2,  
21 304,000元(計算式： $32,000 \times 12 \times 6 = 2,304,000$ )，扣除必  
22 要生活費用總額2,010,744元(計算式： $27,927 \times 12 \times 6 = 2,0$   
23  $10,744$ )，餘額為293,256元(計算式： $2,304,000 - 2,01$   
24  $0,744 = 293,256$ )。則附件所示更生方案，以每月為一期  
25 清償金額3,500元，清償總額為252,000元(計算式： $3,50$   
26  $0 \times 12 \times 6 = 252,000$ )，已達前開餘額之85.93%(計算式： $25$   
27  $2,000 \div 293,256 \times 100\% = 85.93\%$ )。本院審度債務人已將其  
28 每月所得扣除其支出後餘額八成均用於清償債務，足認其  
29 已盡力清償。

30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  
31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1 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  
02 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03 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  
04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  
05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06 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